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意见

因《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缴款期间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自动放弃行权的合计 3.4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独立意见

孙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素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素珠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

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素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任家华 唐国华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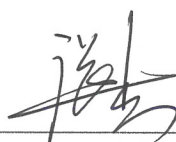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家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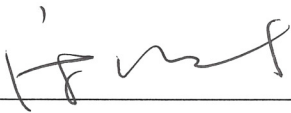
唐国华: _____

张 杰: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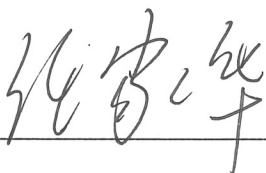
任家华: _____

唐国华:  _____

张 杰: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家华:  _____

唐国华: _____

张 杰: _____